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资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对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国际”）进行增资，将为科泰国际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科泰国际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科泰国际业务的更好发展，将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和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科泰国际增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对科泰国际进行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15日